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税政司

2016年9月2日

星期五

Q 关键字

税政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财税〔2016〕8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,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 关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

经研究,现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 知》(财税〔2014〕62号)第一条第一项中的"融资租赁企业、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 公司",包括融资租赁企业、金融租赁公司,以及上述企业、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。
- 二、融资租赁企业,是指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、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 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、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 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。

金融租赁公司,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。

财政部

海关总署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6

年8月2日

【大中小】【打印此页】【关闭窗口】

版权所有: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管理: 财政部办公厅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电子邮箱: webmaster@mof.gov.cn

京ICP备05002860号